

印度專利制度簡介

壹、印度智慧局概況.....	1
一、印度智慧局簡介.....	1
二、印度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4
三、專利審查相關數據統計.....	10
貳、印度智慧財產重要發展趨勢.....	14
一、費用減免及加速審查措施.....	14
二、全國智慧財產意識提升計畫.....	15
三、促進新創企業智慧財產保護計畫.....	16

壹、印度智慧局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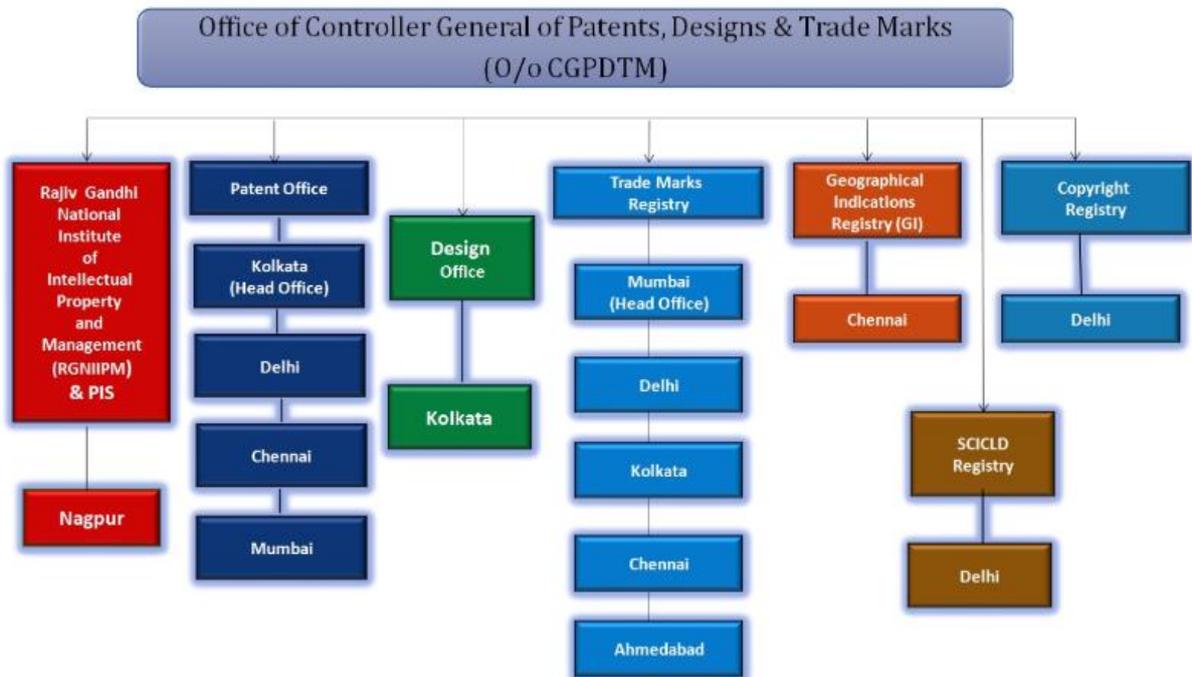
一、印度智慧局簡介

印度智慧局全名為「專利、設計及商標總管理局(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 Trademarks, 簡稱 CGPDTM¹)」, 主管印度智慧財產相關業務, 包括專利、商標、設計、著作權、地理標示、半導體積體電路布局, 並有專利資訊系統辦公室 (The Offices of the Patent Information System, PIS) 和國家智慧財產管理機構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NIIPM), 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1. 專利局(Patent Office): 負責專利申請及核准, 並管理專利權的維護, 總局位於加爾各答, 並於新德里、清奈與孟買設置分局。
2. 商標註冊局(Trade Marks Registry): 負責商標之註冊及保護, 總局位在孟買, 分局設置於新德里、加爾各答、清奈與亞美達巴得(Ahmedabad)。
3. 設計局(Designs Office): 負責工業設計之註冊, 並提供設計的法律保護, 辦公室位在加爾各答。
4. 著作權辦公室: 位於新德里。
5. 地理標示註冊局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Registry): 管理地理標示註冊, 及地理標示之合法使用, 保護地區特色產品的市場價值。
6. 半導體積體電路布局註冊局 (Semiconductor Integrated Circuits Layout-Design, 簡稱 SCICLD)。

¹[CGPDTM](#), 官網最後瀏覽日 113 年 11 月 18 日

7. 專利資訊系統辦公室(The Offices of The Patent Information System, PIS) 提供專利文件檢索及傳播等相關服務、國家智慧財產管理學院(全稱為 Rajiv Gandhi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簡稱 NIIPM)負責智慧財產權之訓練、管理、研究與教育推廣，辦公室位於那格浦爾(Nagpur)。



圖一：印度智慧局組織及下轄部門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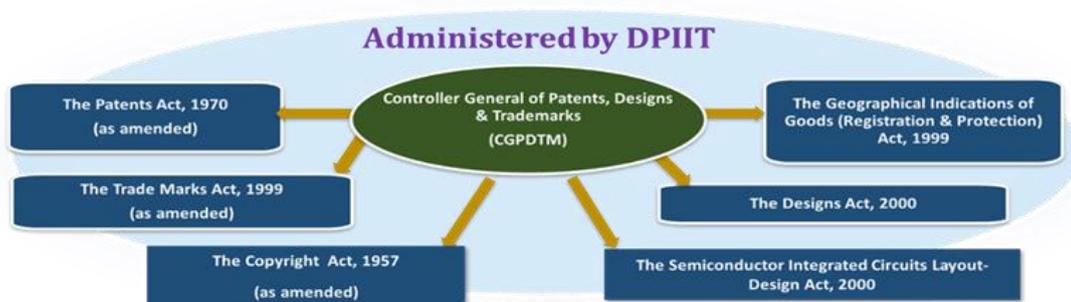
圖二：印度智慧局各地辦公室位置²

²地圖來源：India Map360

二、印度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³

(一) 智慧財產權法規

印度智慧局受印度商工部產業及國內貿易推廣部(DPIIT)管轄，印度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包括專利法(1970 年修訂)、商標法(1999 年修訂)、著作權法(1957 年修訂)及商品地理標示(註冊及保護)法(1999 年修訂)、設計法(2000 年)及半導體積體電路布局法(2000 年)，涵蓋從專利、設計、商標到著作權和地理標示等多個領域，構成印度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法律基礎。



圖三：印度智慧局與其相關法規

(二) 專利法修訂歷程：

印度專利法的修訂歷程，簡述如下：

首先，1970 年專利法進行第 1 次重大修訂，此後於 1999 年、2002 年和 2005 年進行數次修改，以因應當時需求。1995 年至 2005 年間之專利法修訂，主要是為符合 TRIPS 協議之要求。

³資料來源：2024 年新南向智財研討會印度智慧局 Dr. Dinesh Pandharinath Patil 簡報資料「Successful IP Practices -CGPDTM-India」

其次，2021 年與 2024 年亦進行重要修法。透過 2021 年專門法庭改革法案(Tribunals Reforms Act)⁴，印度政府廢除智慧財產上訴委員會(Intellectual Property Appellate Board, IPAB)。IPAB 的職責原本包括處理專利、商標和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方面的上訴，並審查來自專利局、商標局等機關的決定。在專門法庭改革法案實施後，原本由 IPAB 負責的案件，移交給設置於德里的高等法院智慧財產法庭(IP Division)，專責智慧財產權之上訴與訴訟，隨後清奈及加爾各答高等法院也相繼設立智慧財產法庭。

人民信任法案(The Jan Vishwas Act, 2023)⁵，修訂專利法第 20 章有關罰則的內容如下⁶，並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包括：

1. 第 120 條加重處罰未經授權而主張專利權、
2. 第 121 條錯誤使用「專利局」字眼將不再受罰、
3. 第 122 條降低因未提供資訊而受到的處罰、
4. 第 123 條加重對非註冊專利代理人執業的處罰、
5. 第 124 條規定處罰裁決和上訴程序。
6. 第 159 條授予中央政府可制定規則，行使第 124 條所述程序。

過去 10 年，專利法規經歷 9 次修訂，目的是簡化專利申請流程，包括為中小企業、新創企業及教育機構提供 80%的費用減免，並為新創企業、中小企業、女性申請人及政府部門提供加速審查服

⁴法庭改革法案(Tribunals Reforms Act, 2021)旨在改革及重組印度的專門法庭體系，其目的是簡化專門法庭的運作，提高效率，並減少訴訟過程中之延遲。

⁵人民信任法案(Jan Vishwas Act, 2023)透過簡化規範及程序，減少企業或個人在遵守法律和法規過程中所需投入的時間、精力和成本，提升商業環境的效率。專利法修訂詳見 2023 年 8 月 11 日印度政府公報第 26-27 頁，連結如下(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THE JAN VISHWAS \(AMENDMENT OF PROVISIONS\) ACT, 2023, NO. 18 OF 2023](#)

⁶ 參考資訊來源: [Jan Vishwas Amendment to IP Laws to Come Into Effect on Aug 1, Fox Mandal, July 31, 2024](#)。

務。同時，推動電子申請及文件提交、簡化非本國人專利申請資料、優先權文件及說明書的遞交。

近期 2024 年專利法施行細則修訂⁷如下，並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告實施：

修改重點	修改內容	應對法條
發明人認證書 Certificate of inventorship	發明人可依據表格 8A，繳交費用後取得有效專利之發明人認證書。	細則第 70A 條
優惠期 Grace period	專利法第 31 條 ⁸ 提及之公開展示、出版等情況，以表格 31 申請並於繳交費用後，適用 12 個月之新穎性優惠期。	細則第 29A 條、專利法第 31 條

⁷印度專利法細則修訂詳見 2024 年 3 月 15 日印度政府公報第 22 頁起，連結如下(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Patent_Amendment_Rule_2024_Gazette_Copy](#)

⁸31. Anticipation by public display, etc.—An invention claimed in a complete specification shall not be deemed to have been anticipated by reason only of— (a) the display of the invention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true and first inventor or a person deriving title from him at an industrial or other exhibition to whic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have been extend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y notification in the Official Gazette, or the use thereof with his consent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an exhibition in the place where it is held; or (b) the publication of any description of the invention in consequence of the display or use of the invention at any such exhibition as aforesaid; or (c) the use of the invention, after it has been displayed or used at any such exhibition as aforesaid and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exhibition, by any person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true and first inventor or a person deriving title from him; or (d) the description of the invention in a paper read by the true and first inventor before a learned society or published with his consent in the transactions of such a society, if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patent is made by the true and first inventor or a person deriving title from him not later than twelve months after the opening of the exhibition or the reading or publication of the paper, as the case may be.

<p>發明專利商業實施聲明, Statement regarding the working of patented invention(s) on a commercial scale in India)即表格 27</p>	<p>簡化表格 27, 且由每年提交一次, 改為每 3 年提交一次。</p>	<p>細則第 131 條、專利法第 146-2 條</p>
<p>國外對應案聲明文件 Statement and undertaking regarding foreign application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利法第 8 條相關之國外應對案證明文件, 應於第一份審查意見報告(first statement of objections)發出起 3 個月, 以表格 3 提交; 2. 智慧局就國外對應案聲明文件, 可能會參酌現有的資料庫資料 3. 智慧局倘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交報告, 應以表格 3 於 2 個月內提交 4. 表格 3 之資料, 能以表格 4 請求展延 3 個月 	<p>細則第 12-2 條、第 24B-3 條、第 24C 條、專利法第 8 條</p>

實體審查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	實體審查的請求期限，由 48 個月縮短為 31 個月	細則第 24B 條、專利法第 11B 條
分割案	新增專利申請人可依專利法第 16 條，提出分割案申請	細則第 13 條、專利法第 16 條
專利核准前的異議答辯期限 Pre-grant opposition	專利核准前的異議答辯期限，由 3 個月縮短為 2 個月。	細則第 55-4 條
專利年費	以電子支付方式預先繳交專利年費 4 年以上者，提供 10% 的費用減免。	細則第 80 條

(三) 專利法規修訂不予專利之發明：

根據印度 1970 年之專利法第 2 章 (INVENTIONS NOT PATENTABLE) 第 3 條 (What are not inventions)⁹，並非所有事物都可申請專利¹⁰，此條所列者皆不可稱之為發明，可分成以下類別：

1. 不道德的發明 (Immoral)：

第 (a) 項：無意義或明顯已違反自然法則的發明。

第 (b) 項：發明的主要或預期用途，或商業開發，可能違反公眾秩序或道德，或對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對環境造成嚴重損害。

⁹[Section 3 What are not inventions, The Patents Act 1970](#)

¹⁰[本處條文翻譯參考北美智權報第 320 期](#)

2. 自然界中存在的事物(Things occurring in nature)：
 - 第(c)項：僅為科學原則、抽象理論公式的發現，或對自然界中存在的任何生物或非生物物質的發現。
 - 第(j)項：植物和動物的整體或任何部分，微生物除外；但包含種子、品種(varieties)和物種(species)以及屬植物和動物的生產或繁殖之生物程序。
3. 簡單的混合物(Simple admixtures)：
 - 第(e)項：僅為混合物所得之物質，或產生此類物質的過程，且該混合物僅為該組成物性質的聚集。
4. 僅是已知物質的新形式但無增強效果之情況(Mere new form of known substance without enhanced efficacy)：
 - 第(d)項：僅是已知物質新形態的發現，且該發現未能增強該物質的已知效能；或僅是已知物質的任何新屬性或新用途的發現；或僅是已知製程、機器或設備之使用，除非該已知製程能形成新產品或產生至少一種新反應；
說明一本條款中，已知物質鹽、酯、醚、同質多行體、代謝物、純淨形態、粒徑、單體、單體的混合物、複合物、混合物與已知物質之其他衍生物應視為相同物質，除非其在效能方面的屬性有顯著差異。
 - 第(f)項：僅是已知設備的排列或重新排列或仿製，且此設備以已知方式獨立運作。
 - 第(h)項：農業或園藝方法。
5. 治療方法(Method of treatment)：

第(i)項：任何用藥、外科手術、積極治療、預防診斷、治療、醫療或其他治療人類的程序，或施予動物，使其免於疾病或提高其經濟價值或其產物經濟價值的類似療程。

6. 電腦程式(Computer programme)：

第(k)項：數學或商業方法或電腦程式本身或演算法。

7. 其他：

第(l)項：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或任何其他美學創作，包括電影作品和電視節目製作。

第(m)項：僅是從事心智活動之計畫、規則或遊戲玩法。

第(n)項：資訊的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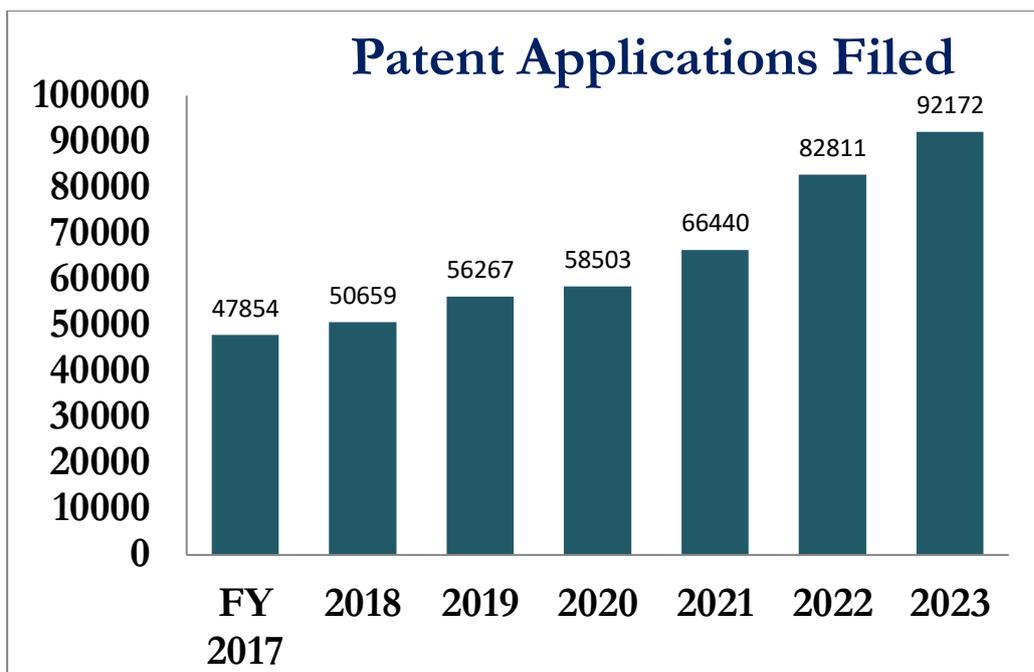
第(o)項：積體電路電路布局。

第(p)項：實質上屬於傳統知識的發明，或僅是傳統已知部分或其已知部分的聚集或仿製。

三、專利審查相關數據統計¹¹

(一) 專利申請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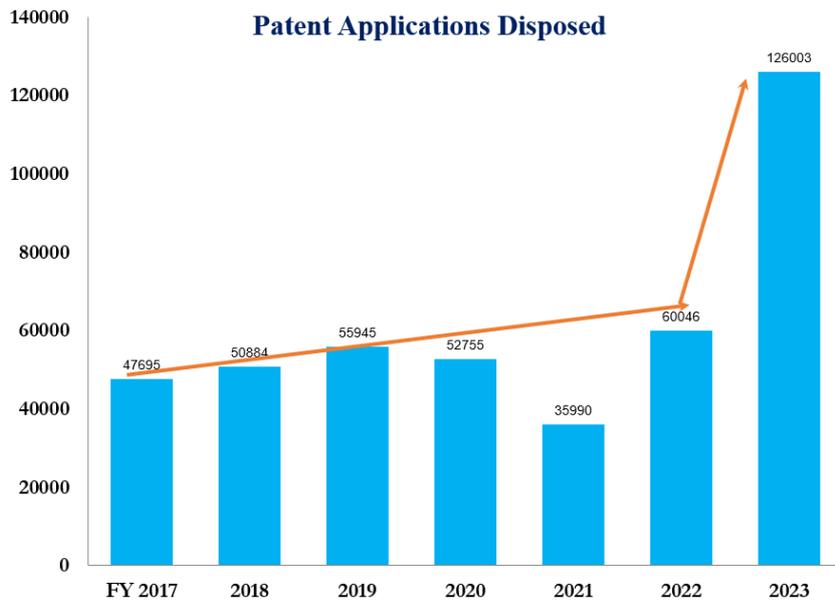
¹¹[2021-2022 印度智慧局年報](#)



專利申請的數量自 2017 年至 2023 年呈穩定增長的趨勢。2017 年專利申請數量為 47,854 件，2018 年上升至 50,659 件。此增長趨勢持續到 2019 年及 2020 年，申請數分別達到 56,267 件和 58,503 件。2021 年及以後，專利申請數量快速攀升，2023 年進一步增長至 94,172 件，顯示專利申請持續活躍。

(二) 專利審結數量

專利審結數量在 2017 年至 2023 年間經歷顯著變化。2017 年審結數為 47,695 件，隨後在 2018 年增至 50,884 件，2019 年為 55,945 件。2020 年及 2021 年，專利審結數量分別下降至 52,755 件和 38,990 件。然而，從 2022 年開始，審結數量回升至 60,046 件，2023 年更是急劇上升至 126,00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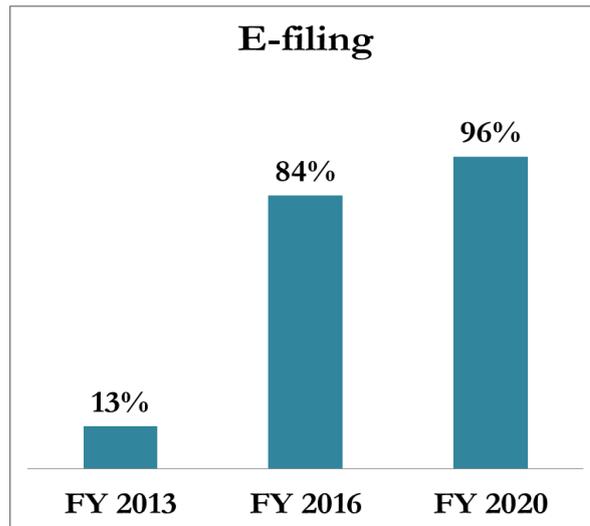
(三) 審結期間

依據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 2023，印度智慧局 2023 年平均審結期間為 4.25 年。

(四) 專利電子申請

智慧局幾乎無紙化，文件提交多以電子形式進行，僅有少數使用紙本。所有口頭程序，如聽證，都以線上進行。申請人可輕鬆查閱線上紀錄與狀態，且透過線上提交專利申請可以享有 10% 的費用折扣。另外，推動電子申請及文件提交，要求專利代理人以線上方式提出申請，並提供無紙化電子處理系統，包含 24*7¹² 綜合電子申請系統、透過電子郵件溝通、簡訊提醒服務、視訊聽證以及線上專利證書等無紙化電子處理系統。另外，申請人無需親自到專利局，即可完成專利申請並獲得專利證書。2013 會計年度電子申報比例為 13%，2016 年提升至 84%，至 2020 年進一步攀升至 96%。

¹² 「24*7」指 1 天 24 小時，1 週 7 天。



上圖：2013、2016、2020 會計年度之電子申報(E-filing)比例變化

貳、印度智慧財產重要發展趨勢

一、費用減免及加速審查措施



(1) 中小企業

印度於 2014 年¹³專利法施行細則中，規定中小企業申請專利，可獲 50%之專利申請費用減免、2019 年修訂費用減免 80%，並於 2019 年開放中小企業可使用加速審查服務，因而提升專利申請件數。2016 年有 532 件申請案，2022 年提高至 1758 件申請案。

(2) 新創企業

印度於 2016 年¹⁴專利法施行細則中，規定符合 5 年內成立之新創公司，經 PCT 指定印度智慧局作為國際檢索局，並以電子申請方式申請加速審查服務，可獲 80%之費用減免，因而提升專利申請件數。2016 年有 163 件申請案，2022 年有 2041 件申請案。

(3) 教育機構

¹³[2014 年 2 月 28 日印度政府公報](#)

¹⁴[2016 年 5 月 16 日印度政府公報](#)

印度於 2019 年專利法施行細則中，開放政府機構可使用加速審查服務，並於 2021 年¹⁵修改細則，教育單位屬政府機構，可獲 80%之申請費用減免，因而提升專利申請件數¹⁶。2016 年有 7,501 件申請案，2022 年提高至 19,430 件申請案。

二、全國智慧財產意識提升計畫¹⁷

(一) 簡介

全國智慧財產意識提升計畫(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wareness Mission , NIPAM)為印度獨立 75 周年 Azadi Ka Amrit Mahotsav (自由的甘露)慶祝活動的一部分，於 2021 年 12 月啟動¹⁸，主要目標是提升 100 萬名學生對智慧財產權的認識及了解，培養 8 至 12 年級學生的創造力和創新精神，並激發和啟發大學/學院的學生進行創新並保護他們的創作。

(二) 成果

計畫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執行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提早達成目標¹⁹，未來的方向是進一步加強 NIPAM 計畫，以培養和鼓勵創新與創意，從而通過重新改造的方式，利用智慧局現有資源，與其他機構合作，為印度社會的文化和經濟發展做出貢獻。

¹⁵[2021 年 9 月 21 日印度政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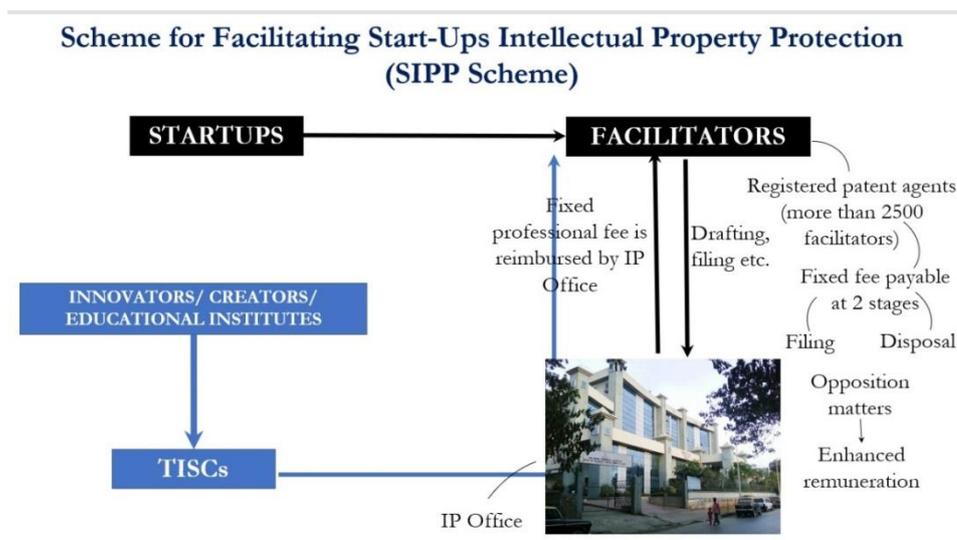
¹⁶[2021 年 9 月 23 日印度商工部新聞稿](#)

¹⁷[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wareness Mission \(NIPAM\) Mission & Vision](#)

¹⁸[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wareness Mission \(NIPAM\) launched](#)

¹⁹[2022 年 8 月 11 日印度商工部新聞稿](#)

三、促進新創企業智慧財產保護計畫²⁰



促進新創企業智慧財產保護計畫 (Scheme for Facilitating Start-Up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IPP) 是世界智慧財產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的技術與創新中心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upport Centers, TISCs)，透過 DPIIT 所推行的計畫。

簡介

SIPP 計畫之宗旨在於保護及提升新創公司的智慧財產權、鼓勵創新創造，並促使新創公司善加利用技術與創新中心 (TISCs) 於印度所提供之各項服務措施；其目標是為新創公司、個人創新/發明者與教育機構培育並指導其獨創技術。此計畫始於 2016 年，原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截止，其後延展 3 年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並於 2024 年 4 月 1 日修改部分計畫內容。

申請人資格

1. 新創公司：

²⁰SIPP 完整計畫詳以下連結(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Scheme for Facilitating Start-Up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IPP\)](#)。

新創公司是在印度成立/註冊起 10 年內之私有有限公司或註冊之合夥公司，且自其成立/註冊起之任一年度營業額不超過 10 億盧比，其定義詳載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印度公報 GSR 127(E)²¹，且會隨時修訂。新創公司的認證由 DPIIT 核發，可隨時至 Startup India²² 官網查詢。

該計畫涵蓋之新創公司無須持有跨部委員會 (Inter-Ministerial Board of Certification) 核發之證明，惟須提供自我聲明書，聲明其支付促進者 (Facilitator) / 專利代理人 / 商標代理人之申請及執行費用，未由政府其他計畫獲得補助。

2. 印度個人創新/發明者：

任何印度個人創新/發明者，其申請(專利/設計/商標)是透過設置在印度之 TISC 的促進者 (Facilitator) 遞交。本項之個人創新/發明者，亦須提交未受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自我聲明書。

3. 教育機構：

符合專利法²³ (1970 年修正) 之專利施行細則第 24C 條第 1 項 (f) 款及 (h) 款設立之教育機構，其智慧財產申請由設立於印度之 TISC 經辦。此項之教育機構，亦須提交未受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自我聲明書。

4. 印度申請人：

²¹[GSR 127\(E\), 19 Feb. 2019](#)

²²[DPIIT Recognition](#)

²³[Clause \(f\) and Clause \(h\) of sub-rule \(1\) of rule 24C of Patents Act, 1970 \(as amended\)](#) :

(f) that the applicant is an institution established by a Central, Provincial or State Act, which is owned or controlled by the Government;

(h) that the applicant is an institution wholly or substantially financed by the Government; Explan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clause, the term 'substantially financed'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xplanation to sub-section (1) of section 14 of the Comptroller and Auditor General's (Duties, Power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Act, 1971(56 of 1971)

符合資格的印度申請人，遞交國際專利申請時，以印度(RO/IN)或WIPO 國際局(RO/IB)為受理局(Receiving Office)，並選擇印度為國際檢索局(ISA)。

促進者(Facilitator)登錄

印度智慧局(CGPTM)為有效推動此計畫，促進者(Facilitator)皆登錄於該局，且名單會隨時更新，最新異動時間為2020年2月。

印度智慧局隨時檢核登錄之促進者(Facilitator)，倘促進者(Facilitator)被新創公司客訴，或拒絕提供服務，或從任何管道得知其專業上的不當行為資訊，印度智慧局得無須通知促進者(Facilitator)，即刪除其登錄。

促進者(Facilitator)資格

1. 任何在印度智慧局註冊之專利代理人。
2. 任何在印度智慧局註冊之商標代理人。
3. 根據1961年律師法定義之任何執業律師，並依印度律師公會制定的規則，熟悉相關法令和規章，並積極參與商標申請和審結。
4. 政府部門/組織/代理或CPSU²⁴(如TIFAC²⁵、NRDC²⁶、BIRAC²⁷、MeitY²⁸、CSIR²⁹、專利資訊中心(Patent Information Centres, PICs)經授權之代表；技術創新中心(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Centres, TISCs)符合2018年11月19日DPIIT公告第5/1/2017-CIPAM智慧財產申請件皆須由相關法令規章授權之人士簽署。

促進者(Facilitator)的功能和職責

²⁴印度中央政府的國營企業，Central Public Sector Undertaking, CPSU

²⁵技術資訊、預測與評估委員會，[Technology Information, Forecasting and Assessment Council, TIFAC](#)

²⁶國家研究發展公司，[National Research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NRDC](#)

²⁷生物技術產業研究協助委員會，[Biotechnology Industry Research Assistance Council, BIRAC](#)

²⁸電子與資訊科技部，[Ministry of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eitY](#)

²⁹科學與工業研究委員會，Council of Scientific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CSIR

除 CGPDTM 所規範之職責，促進者(Facilitator)將基於公益服務，負責以下事項：

1. 提供各式智慧財產權的一般諮詢；
2. 提供其他國家保護及促進智慧財產權的資訊；
3. 提供申請與審結專利、商標及設計的協助服務，且其服務需符合 CGPDTM 轄下各國家智慧財產辦公室所制定之相關法令規章；
4. 提供協助給符合資格的人提出國際專利申請，且其申請以印度 (RO/IN) 或 WIPO 國際局 (RO/IB) 為受理局，選擇印度作為國際檢索局 (ISA) ；
5. 為創新者草擬臨時性申請案、完整的專利說明書(specifications) 並擇定申請專利的國際檢索局 (ISA) 。
6.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的規範，提供國際商標在印度自申請到審結的協助。
7. 準備及回應印度智慧局或 WIPO 的檢索和審查報告與其他詢問、通知或信函。
8. 代表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出席可能安排的聽證會。
9. 抗辯其他方可能提出的反對意見。
10. 確保提出申請的智慧財產權獲得審結。

計畫期間

此計畫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3 年。

促進者(Facilitator)的費用

登錄的促進者(Facilitator)經手任何有效之專利、商標、設計申請案，適用以下費用表。促進者(Facilitator)不得向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收取任何費用，促進者(Facilitator)的費用是經由中央政府直接

透過 CGPDTM 辦公室，分別由業管智慧財產局支付。DPIIT 會不時修訂費用表。(單位:盧比³⁰)

工作階段		專利	商標	設計
遞交申請		15,000	3,000	3,000
審結	無異議	25,000	5,000	5,000
	有異議	35,000	10,000	10,000

支付促進者(Facilitator)費用的注意事項

1. 促進者(Facilitator)應依照完成的工作階段向智慧財產局請領費用。
2. 費用請領單據應附有相關申請人的自我聲明書，聲明申請和執行智慧財產的費用，未申請任何其他政府計畫的補助支付促進者(Facilitator)/專利代理人/商標代理人。
3. 倘申請案於申請審結前撤回或放棄，促進者(Facilitator)僅有權請領遞交申請的費用，而不能請領審結的費用。
4. 請領費用時，應提交收據，該收據應註明促進者為新創公司申請智慧財產時，由 DPIIT 取得之註冊號碼。
5. 申請案若透過 TISC 之本計畫登錄之促進者(Facilitator)遞交，則促進者(Facilitator)須出示由 CGPDTM 辦公室核定、並從各處已授權提供申請人服務之 TISC 核發的證書。
6. 申請商標或國際商標時，視情況其最終審結意即商標/國際商標註冊或(若非撤回或放棄)申請駁回。

³⁰2024 年 11 月匯率為 1 新臺幣兌換 2.59-2.6 盧比

法定費用

1.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其申請專利、商標、設計所產生之法定費用，由符合資格的申請人自行支付。
2. 在申請國際檢索機構專利檢索報告，其 PCT 費用(傳輸費、國際申請費、檢索費等)，應由符合資格的申請人自行支付。
3. 倘為國際商標申請案，依馬德里系統所產生之費用，由符合資格的申請人自行支付。

預算

本計畫預算應由 CGPDTM 項下 OE 項目(3475.00.102.11.01.13)提供。

智慧財產權歸屬者

本計畫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智慧財產權轉讓、或部分轉讓予促進者(Facilitator)或政府；符合資格的申請人享有完全的智慧財產權。免

責聲明

本計畫並不以任何方式將智慧財產權授予或註冊(視情況而定)予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或促進者(Facilitator)；申請案應按相關法律、法規辦理。